

2023 年度宿迁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县(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

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支持、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后续照管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指导监督全市律师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

(十)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二)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

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三)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直属单位的领导干部，协助各县(区)党委、政府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市办秘书处(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办公室、财务装备审计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行政复议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审批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12348 指挥中心(司法行政执法处)等。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宿迁市非诉讼服务中心(宿迁市城区医患纠纷矛盾调处服务中心)，宿迁市法律援助中心(宿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宿迁市政府法制事务服务中心(宿迁市营商环境法治服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宿迁市司法局。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司法厅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全省司法行政工作和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紧扣“双争双创”奋斗目标，持续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创特色，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宿迁新实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一是服务大局有力有为。持续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全面推行“红色律动工程（产业链+法律服务）”党组书记项目，组织律所党支部与产业链重点企业开展结对共建活动，打造形成“党建+服务”融合发展品牌。目前，全市 49 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已与 300 个产业链企业党组织结成共建对子，已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120 多场次。我局指挥中心建设经验做法在全省司法行政数字转型工作推进会上推介，“宿法通”小程序入选全省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优秀案例。

二是法治建设实现突破。提请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五次（扩大）会议暨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会议，组织全市 1012 名党政领导干部参加述法。组织召开全面依法治市重点工作推进会暨乡镇（街道）法治建设现场会，与省厅法治督察处共同成立乡镇（街道）法治建设调研组并形成调研成果。全省首家以市两办名义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全市乡镇（街道）议事协调机构挂牌和合法性审查实现全覆盖。纵深推进道路交通运输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工作成效获得省委依法治省办充分肯定。

三是依法行政全面推进。统筹推进立改废释，审核 3 部地方性法规草案、2 部政府规章草案、5 件规范性文件、120 件行政性

文件、3 项重大行政决策。深化全市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行动，明确 33 个乡镇为全市首批“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达标示范单位”。全面推进柔性执法“三张清单”，向社会公布 266 项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和 230 项从轻、减轻处罚清单。指导监督全市办理涉企免罚轻罚案件 1785 件，免罚金额 4655 万元。持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梳理形成全市 83 项拟新增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报经省政府批准实施。

四是社会治理成效凸显。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验收。出台市级机关 2023 年度普法任务清单，编印《宿迁市国家机关 2023 年普法“信风”》手册，联合开展“楚风法韵？法治让生活更美好”法治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评选各类优秀法治文化作品 79 件。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动态管理，部署开展全市法治薄弱村（社区）排查整治工作。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践行“枫桥经验”深化“非诉服务”专项行动，实现 95%以上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全年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2.7 万余件。

五是政治生态持续向好。扎实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一体推进机关党建、行业党建、基层党建。突出育才用才，对 3 名科级干部岗位予以平级调整，选拔 3 名正科职、1 名副科职，晋升 2 名一级主任科员、2 名四级主任科员，招聘 5 名聘用人员。突出严管厚爱，常态化开展作风建设专项督查 12 次，“点对点”提醒 20 人次，开展诫勉谈话 2 人、提醒谈话 4 人，推动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第二部分
宿迁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1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44.6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60.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78.37	本年支出合计	2,749.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09
总计	2,808.78	总计	2,808.7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宿迁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78.37	2,717.88						60.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78.37	2,517.88						60.49
20406	司法	2,578.37	2,517.88						60.49
2040601	行政运行	1,898.48	1,898.4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79.89	619.40						60.4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49.69	1,898.48	851.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00		20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5.00		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4.69	1,898.48	646.21			
20406	司法	2,544.69	1,898.48	646.21			
2040601	行政运行	1,898.48	1,898.4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46.21		646.2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1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00	20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18.56	2,518.5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17.88	本年支出合计	2,723.56	2,723.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41	0.4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723.97	总计	2,723.97	2,723.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23.56	1,898.48	825.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00		20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5.00		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8.56	1,898.48	620.08
20406	司法	2,518.56	1,898.48	620.08
2040601	行政运行	1,898.48	1,898.4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20.08		620.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98.48	1,705.30	193.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3.24	1,683.24	
30101	基本工资	288.11	288.11	
30102	津贴补贴	581.67	581.67	
30103	奖金	320.14	320.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5.08	15.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01	119.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57	59.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24	35.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9	3.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6	12.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12	146.1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93	102.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27		188.27
30201	办公费	32.93		32.93
30202	印刷费	2.07		2.0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44		0.44
30206	电费	4.97		4.97
30207	邮电费	8.06		8.0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09		0.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6		2.0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3		1.5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0.25		40.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00
30229	福利费	10.17		10.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55		42.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1.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6	22.0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8.12	18.1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16	0.1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4.91		4.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1		4.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23.56	1,898.48	825.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00		20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5.00		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8.56	1,898.48	620.08
20406	司法	2,518.56	1,898.48	620.08
2040601	行政运行	1,898.48	1,898.4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20.08		620.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98.48	1,705.30	193.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3.24	1,683.24	
30101	基本工资	288.11	288.11	
30102	津贴补贴	581.67	581.67	
30103	奖金	320.14	320.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5.08	15.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01	119.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57	59.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24	35.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9	3.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6	12.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12	146.1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93	102.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27		188.27
30201	办公费	32.93		32.93
30202	印刷费	2.07		2.0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44		0.44
30206	电费	4.97		4.97
30207	邮电费	8.06		8.0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09		0.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6		2.0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3		1.5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0.25		40.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00
30229	福利费	10.17		10.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55		42.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1.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6	22.0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8.12	18.1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16	0.1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4.91		4.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1		4.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宿迁市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53	0.00	12.00	0.00	12.00	1.53	16.17	57.48	13.53	0.00	12.00	0.00	12.00	1.53	16.17	57.4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3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2	参加会议人次(人)	550
组织培训次数(个)	5	参加培训人次(人)	4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3.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27
30201	办公费	32.93
30202	印刷费	2.0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44
30206	电费	4.97
30207	邮电费	8.0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0.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229	福利费	10.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4.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43.5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9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6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808.7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0.73 万元，增长 4.8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808.7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778.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6 万元，增长 5.57%，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等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87 万元，减少 34.29%，变动原因：会计核算中心存量资金被使用，结余资金变少；其他应付款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 2,808.78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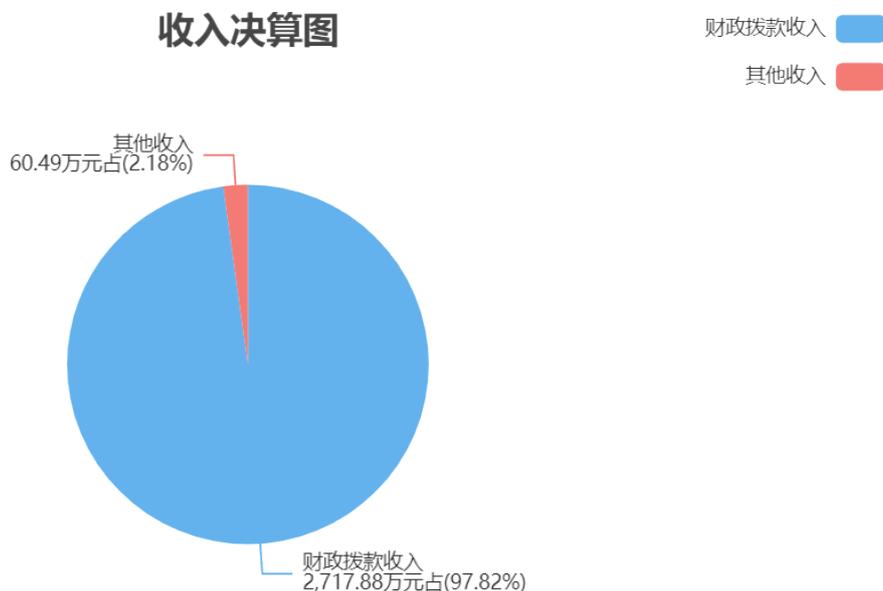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749.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05 万元，增长 3.85%，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等经费增加，追加司法局业务用房重建项目资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09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后续照管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法考专项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8.68 万元，增长 94.31%，变动原因：会计核算中心收到后续照管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法考专项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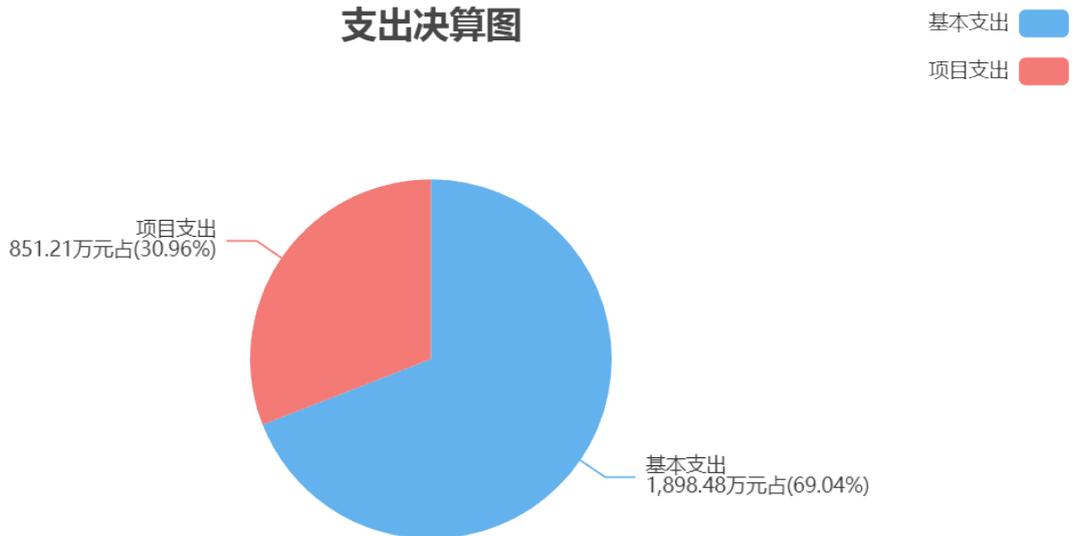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778.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17.88 万元，占 97.8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0.49 万元，占 2.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749.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8.48 万元，占 69.04%；项目支出 851.21 万元，占 30.9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723.9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0.18 万元，增长 3.82%，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等经费增加，追加司法局业务用房重建项目资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723.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05%。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956.9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1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付会计核算中心余款里面的 2017 年专项经费。

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项目，追加支付宿迁市司法局业务用房（重建）项目资金 200 万。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676.93 万元，支出决算 1,89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等经费增加，考核奖、年休假补助等不在年初预算内。

2.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280 万元，支出决算 62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局其他司法支出中包含 2023 年度江苏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因下达较晚，未纳入年初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98.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0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193.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723.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87 万元，增长 4.04%，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等经费增加，追加司法局业务用房重建项目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98.4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70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193.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3.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6 万元，变动原因：根据财政要求，压降“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8.69%；公务接待费支出 1.5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1.31%。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

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3 万元，接待 18 批次，135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省厅和基层司法局来我单位公务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6.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6.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2 个，参加会议 550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司法业务条线例会（社区矫正、法律援助、行政复议、依法治市、司法鉴定等）、专项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57.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7.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 个，组织培训 450 人次，开支内容：全市人民调解培训、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法律援助培训、法律明白人培训、社区矫正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93.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 万元，增长 7.75%，变动原因：人员（劳务派遣）增加，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80 万元；本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

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28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80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80 万元。

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80 万元；本部门开展 1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28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

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

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项)：反映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如国务院一类会议、国庆招待会、全国劳模大会）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